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74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悉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因与股东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股东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航”）的股权转让纠纷，于2016年1月8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或“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上海一中院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01财保1号】，裁定查封、冻结海航资产、香港海航银行存款人民币3.1亿元或其他等值财产（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6）；上海一中院冻结了海航资产持有的公司A股179,492,00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从2016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止（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9）。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获悉，海航资产及香港海航收到上海一中院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沪01执142号】，主要内容如下：

现因海航资产、香港海航已履行债务，并于2016年6月27日向本院提出解除上述股票的查封申请，现裁定解除对海航资产持有的公司A股17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和香港海航持有的公司B股93,35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的查封措施。

此次解冻后，海航资产持有公司A股179,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香港海航持有公司B股93,35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前述

股份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